

斩断伸向祖国花朵的黑手

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法院一审宣判两起虐待儿童案

法制周报·新湖南见习记者 蒋文娟
通讯员 向进 何莉

5月18日,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合并审理并当庭宣判了两起虐待儿童案。被告人李某辉犯虐待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4个月;被告人李某凡犯虐待罪,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7名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妇联、民政部门、共青团代表受邀旁听案件。同时,该案通过法院远程庭审系统公开开庭审理,省高院通过抖音实时直播,吸引了近82万网友围观,300多万网友转发评论。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8年2月,李某辉与前妻喻某离婚后获得儿子小李(2016年出生)的抚养权。2020年8月,李某辉与同居女友李某凡多次使用衣架、皮带、木棍等对小李进行殴打,邻居、保安多次反映其家中常在深夜传出小孩哭喊声。

2021年6月7日,张家界市公安局永定分局向李某辉出具《家庭暴力告诫书》,要求李某辉立即停止不法行为,严禁对家庭成员再次实施暴力行为。6月24日,沙堤派出所、区妇联、沙堤街道办事处、高桥社区等工作人员到李某辉家中调查走访时发现,小李脸部、颈部、背部出现多处淤青。经查,为李某辉、李某凡用木棍、手指甲戳伤、划伤。经鉴定,小



庭审现场。

李的伤情为轻微伤。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辉、李某凡虐待未成年家庭成员,情节恶劣,其行为已构成虐待罪。该案中,李某辉、李某凡属共同犯罪,两人均起主要作用,均系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予以处罚。鉴于两名被告人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从轻处罚,被告人李某凡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从宽处理,遂作出上述判决。宣判后,被告人李某辉、李某凡均当庭表示服从判决。

庭审结束后,法院随即向李某辉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责令其依法积极正确履行监护职责,做好对未成年子女

的家庭教育。积极行使对儿子的监护权,主动增进与儿子的沟通联系和情感交流,关心、关注儿子的生活学习和身心发展,使其有一个安全、健康、快乐的成长环境,确保其健康成长。法院将定期对李某辉履行《家庭教育指导令》情况进行走访调查,如有违反法定义务、怠于履行监护职责或不当履行监护职责行为,法院将依法依规对其予以处理。

另外,对于小李的抚养问题,法院考虑受害人的家庭情况,在被告人李某辉羁押期间,小李由其母喻某抚养。同时,考虑到其母已再婚生育小孩,且没有稳定的经济收入来源,法院将发放司法救

助金1万元用于小李的生活学习。

当前,父母虐待未成年子女,侵害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的案件屡有发生。近年来,永定区法院少年审判庭按照未成年利益最大化原则,在重点打击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违法犯罪的同时,通过特殊、优先保护,更注重护航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和培养,全力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下一步,该院将联合检察、妇联、民政、共青团、教育等部门,合力研究解决受害未成年人的救助、安置、学习等问题,为受害未成年人创造良好的生活、成长条件。

普法课堂

《刑法》第260条规定,虐待罪是指虐待家庭成员,情节恶劣的,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犯前款罪,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的,处2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家庭教育促进法》规定,针对监护人失责情况,法院可以向其发出《家庭教育令》。《家庭教育令》是司法文书,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该裁定,将视情节轻重,受到包括训诫、罚款、拘留等处罚,如果构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探案笔记

7天7夜追凶路

外省涉嫌重大刑案犯罪嫌疑人赵某龙在洪江落网

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杜巧巧
通讯员 武勇 向春颖

5月17日上午,在公安部和湖南省公安厅、怀化市公安局的指挥下,洪江市公安局经过连续7天7夜循迹追踪、围追堵截、攻坚克难,在洪江市塘湾镇中山村将外省逃窜至湖南的命案嫌疑人赵某龙抓获归案。

震惊!命案嫌犯逃向雪峰山

5月7日,外省发生一起命案,犯罪嫌疑人赵某龙作案后潜逃。

10日8时许,洪江市公安局接到上级公安机关指令,犯罪嫌疑人赵某龙逃窜至湖南,5月9日22时许进入洪江市塘湾镇,要求立即组织开展追捕工作。

洪江市公安局迅速组织200余名民警、协警赶赴现场展开围追堵捕。公安部、省公安厅、怀化市公安局、洪江市委市政府4级领导高度重视围追堵捕工作,多次赴现场进行调度、指导、推动追捕工作,并调集溆浦、会同、中方、洪江区等周边县区700多名警力和3000多名干部群众对赵某龙进行合围搜捕。

5月11日下午2时许,追捕民警在塘湾镇中山村村部附近发现了赵某龙丢弃的摩托车。针对赵某龙可能藏匿、逃跑的线路进行研判分析,迅速成立了相关工作组开展围捕。

坚守!不松懈围追抓捕

雪峰山脉蜿蜒绵亘,地形十分



犯罪嫌疑人赵某龙被洪江市公安局依法抓获归案。

复杂,正值汛期,连日来阴雨绵绵,给追捕工作带来了巨大困难。但参与搜捕人员抱着“不破楼兰终不还”的决心和毅力,始终坚守在岗位上。

追捕期间,雪峰山上气温骤降,民警穿着单薄,辖区群众及时送来了炭火和姜汤。同时,洪江警方白天发动3000余名乡镇干部、群众及民兵,组建20支由民警、村辅警、党政干部、村组干部组成的宣传队,逐村逐组逐户上门开展宣传发动,最大限度提高群众知晓率、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夜间,出动特警、巡特警、交警设卡口检查过往车辆,走山路持

续搜捕。

5月17日7时20分,警方接到群众举报,称在塘湾镇中山村养鸡场路段有一名穿迷彩服男子拦车问路,与通缉嫌犯赵某龙高度相似。洪江市公安局雷霆出击,迅速赶往现场进行搜捕。7时48分,在塘湾镇中山村一农户家门前将赵某龙抓获。

被抓时,赵某龙穿着迷彩衣、黑色裤子以及黑色运动鞋,背了一个包,包内装有一把柴刀、一把水果刀,还有1万多元现金。

经审讯,赵某龙对其违法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扩大“朋友圈”公益“益”起来

本报讯(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李翔 见习记者 廖悠悠 通讯员 凡小溪)“很高兴今天能参与增殖放流活动,作为‘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的志愿者,我回去后也将积极向身边人宣传,当好检察公益诉讼的线索员、宣传员。”南县蓝天救援队副队长宋娟对记者说。

5月17日,在南县罗文村藕池河东支附近码头,南县人民检察院、南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涉案当事人、“益心为公”平台的13名志愿者共同放生价值1.2万元鱼苗。今年1月,范某某等3人在明知禁捕期情况下,使用禁用渔具在南县华阁镇舵杆洲碟子湖水域非法捕捞,共捕捞渔获物13.58公斤。对3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南县人民检察院予以民事公益诉讼立案审查,并委托南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对3人造成的渔业资源损害以及生态修复费用进行评估,该项费用全部用于增殖放流,以恢复被破坏的生态环境。增殖放流现场,办案检察官就还向参加活动的群众进行了法治宣讲。

在随后举行的志愿者座谈会上,南县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曹超群向志愿者介绍了“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的操作流程和注意事项,以及检察公益诉讼工作职能及工作开展情况。志愿者踊跃发言,气氛热烈,就共同维护公共利益达成了共识,为志愿者更好地做好线索摸排、上报等辅助办案工作打下了基础。

南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丁益良表示,“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作为最高检部署建设的集线索提报、线索评估、专业咨询、参与听证、跟踪观察及信息咨询等功能为一体的互联网平台,通过汇聚公众力量,提升线索数量质量,形成多方参与、共治共享的公益司法保护新模式,对志愿者的热情参与表示感谢,希望能加强检察机关与志愿者互动交流,实现公益保护最优化、社会治理效能最大化。